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茂发改价格〔2019〕1273号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 简化水价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

茂名滨海新区、高新区、水东湾新城管委会，各区、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253号）精神，加快形成水价结构和比价关系合理、价格机制科学的综合水价体系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，现就我市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改革

茂名市辖区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，必须在2020年底前

将辖区内的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3类，理顺水价结构。

二、规范特种用水范围

茂名市区的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：水疗馆、洗浴中心、休闲会所、高尔夫球场、洗车业（含汽车美容）等用水。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纤体中心、沐足、美容美发、健身室、外轮用水等不再列入特种用水范围。本市辖区内未单列特种用水价格的各区、县级市、乡镇均不能再设立特种用水价格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规定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（价格管理科）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253号）。
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
2019年10月12日